

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3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3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蔡 文 叶伟明 翟占江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